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275號

原告 輝揚清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恩大

訴訟代理人 鄧恩惠

被告 喬立友容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慧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筱筑